

网上邂逅“高干子女”引为现实知己 “博客交友”原是骗钱把戏

结局:真相大白骗子落网

直到乔希离开上海几天后,朱灵才发现银行卡里少了3.05万元,但她依旧没有怀疑这个“朋友”。此后几天,乔希一会儿说在福建,一会儿说在贵州,并且信誓旦旦一定会还钱。但不久,乔希、阿圳等人的电话就都停机了。

此时的朱灵终于感觉事情不

妙,她又来到常州,在乔希可能出现的某家酒店看到了乔希并立刻报案。在公安机关的讯问下,乔希终于露出真面目:1977年生,初中文化,农民。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和诈骗罪对她提起了公诉。至于那十几万元,已被挥霍一空。(文中人物为化名)



辛遥 图

接近:凄美爱情让人同情

博客留言、QQ聊天,朱灵和乔希慢慢变得熟悉起来。在交换了电话后,朱灵常常会接到乔希的来电诉说心事。“她告诉我,自己的男朋友叫阿圳,虽然相爱,但是家里人不同意他们的恋情。”

乔希给朱灵的印象是可怜加有钱,她曾经给朱灵看很多照片,都是在不同的高级轿车边照的,她说那些都是她的车。这样的身份让朱灵渐渐丧失了戒心,一个如此高贵的弱女子,怎么会对自己有所企图呢?

得手:出手阔绰博得信任

交往几个月后,朱灵和乔希在常州见了面。两人的初次见面,让朱灵见识到了千金大小姐的派头。“她穿的衣服、用的香水都是名牌,住在很好的酒店里,几个人吃顿饭就要花掉2000多元,都是她埋单。”乔希还送了一根手链给朱灵作见面礼。

几天后,乔希和朱灵一起回到上海,就住在朱灵家中。然而,朱灵此时还不知道,乔希已悄悄拿了她的

信用卡,并用一起购物时偷看到的密码从她卡中取走了3.05万元。取钱后,乔希并不满足,她知道朱灵的两张卡中还有12万多元,于是编了个故事,说要买礼物送给母亲的朋友,借了2万元。过了几天,乔希又说要给阿圳分手费,再向朱灵借10万元。想到乔希平时开口闭口都是百万元、千万元,朱灵毫不犹豫地就把钱借给她了。

【检察官提醒】

当遭遇网络诈骗,首先应冷静地梳理一下被骗经过,以及手上有哪些相关证据,如聊天记录、网上留言、短信记录或汇款凭证等。检察官表示,由于网络骗子的身份难以查证,姓名、籍贯、职业、地址、电话都是虚假的,给公安机关的调查和破案带来很大困难。以前有被害人在

网上公布犯罪嫌疑人的照片等资料开展“网络通缉”,这容易打草惊蛇,干扰警方的侦破工作。

检察官同时提醒,通过网络认识后,对方用真实身份借钱不还甚至避而不见的,往往难以认定是犯罪。因此网友之间的交往如果涉及金钱,就必须特别谨慎。

【记者手记】

近年来,博客在我国发展迅速。据中国互联网协会统计,截至2006年底,我国的博客数量已经超过2000万。与此同时,少数人将博客作为发布不良信息的平台、攻击他人和行骗的工具,使得博客不再是记录生活、分享心情的一片净土。

有人提出,博客应该采取实名制。而反对者则认为,虚拟、匿名本身是网络世界的魅力所在,博客实名制将极大地削弱其优势,网民的个人隐私和言论自由将受约束。5月21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博客服务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此前

备受网民关注的实名制在意见稿中只是“鼓励”,并非强制。

中国互联网协会博客研究小组委员、千龙网博客频道副主编沈阳认为,实名制可以净化网络空间,有利于BSP(博客服务提供商)建立有公信力的传播平台。但在中国,不是实不实行制的问题,而是根本无法强制实施。在IPV4的架构中,中国没有足够的IP,大部分是虚拟的动态IP,无法像韩国那样把IP和身份证号捆绑起来,此外也存在缺乏立法基础的问题。通讯员 陈宏光 黄峥 本报记者 袁玮

相识·同名博客网上结缘

同样名为“我的世界”的博客,让两个女孩在虚幻的互联网上结缘,并将友谊延伸到现实生活中。然而直到身边的积蓄被骗一空后,朱灵才发现,那个自称“高干子女”的网友,竟然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女骗子。日前,涉嫌盗窃、诈骗网友财物的乔希已被长宁区检察院正式起诉。

去年7月,孤身一人在上海工作的湖北姑娘朱灵迷上了网络博客。23岁的她来上海差不多两年了,这个陌生而匆忙的城市却始终让她觉得无法融入。随着建立起生平第一个属于自己的博客,她忽然发现自己的生活多了一抹亮色。

不久,一个叫吴瑞的人在她的博客上留言。他告诉朱灵,朱灵名为“我的世界”的博客名和他朋友乔希的博客名是一样的。过了几天,一个自称叫乔希的女孩来到了朱灵的博客。乔希介绍自己是1983年出生,乌鲁木齐人,母亲是国家体育局领导,自己之前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读研究生,但因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在北京休养,还经营着北京的一家酒吧。

同样名为“我的世界”的博客,让两个女孩走进了同一个世界。此后她们时常“串门”,在对方的博客上留言。

仓库暗藏六十一万张盗版片

四人以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被批准逮捕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何瑾)普陀公安分局治安支队日前在本市吴淞路一仓库内查获待销售的盗版光盘61万余张,抓获涉案人员12人,这是今年以来本市查获侵权复制品数量最大的案件。普陀区检察院快审快捕,以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对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赵刚、钱骏是外地来沪人员,为夫妻关系;吴正是赵的同学;陈方则是赵的亲戚。2006年10月,赵、钱、吴以本市一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李某”的名义租赁了吴淞路上一仓库作为存放盗版光盘的窝点。赵、钱从广东等地购入盗版裸片和封套,雇用多人在仓库内包装后加价批发,吴则将包装好的盗版光盘运送给订购盗版光盘者并收取货款。

今年3月起,陈开始为赵、钱收发订购盗版光盘品种数量的传真,统计每日送货量,并制作配送单,由仓库工人配货,并运送包装好的盗版光盘给订购者。今年4月16日,公安人员根据举报在本市南石二路兰溪路附近查获盗版DVD光盘2000张,后经进一步侦查,于当晚10时许,将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赵、钱、陈、吴一并抓获。从仓库内缴获DVD光盘616253张。经鉴定,上述光盘均为非法音像制品。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适时介入,细致审查,严格把关,最终对4名涉案人员批准逮捕。

热带花卉移至室外冻死

租花者被花店老板告上法庭索赔

租出去的热带花卉在室外被冻坏,“花落家”花店店主刘女士告到法院,要求承租者上海一家餐饮公司赔偿损失。前天,闵行区法院作出餐饮公司赔偿4800元的判决。

餐饮公司租花扮靓

2006年12月1日,刘女士与餐饮公司签订花卉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刘女士租赁给餐饮公司花卉,主要品种是一些热带植物,租金每月1600元。签约后,刘女士派人于当天送了50盆左右的花卉到餐饮公司。

刘女士诉称,今年3月7日上午,自己派人到餐饮公司养护花卉。可下午,餐饮公司突然撕毁合同约定,将租放在店内的花卉、植物全部搬到店门外,使这部分热带

花卉植物在寒风中冻了一天多。尽管自己尽快派人将花卉运回,可由于这些花卉是热带植物,一经寒冻后,很难成活,已造成了直接损失。为此,她告到法院,要求判令餐饮公司承担合同违约责任3200元;赔偿花卉、运费及搬运人工费等损失1.2286万元。

花卉受冻谁之过失

餐饮公司辩称,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是因为刘女士在履行过程中违约,擅自搬走租赁物,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合同于3月7日终止履行。刘女士诉请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法院予以驳回。

违约责任约定不明

法院认为,餐饮公司实际控制承租的花卉,理应有物损的举证

责任,但未能提供相关的任何证据,可信度较低。而刘女士提供的证据链能客观地反映事实,可信度较高,所以餐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合同约定的花卉品种多为热带植物,餐饮公司应该知道不宜放在低温处,由于3月7日的气温为0到8℃,因此花卉因受冻而造成的物损,理由由餐饮公司承担。

因双方不愿意作评估,考虑到评估难度较大,也为了不增加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所以餐饮公司的赔偿数额由法院酌情而定。因合同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所以刘女士要求违约金3200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通讯员 富心振 记者 江跃中)一家公司的大股东以董事长拒不履行股东会决议,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和股东会权益为由,上法庭要求董事长交权。6月1日,南汇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股东大会程序不合法,其形成的决议属无效,判决对原告甲公司要求被告樊先生,根据股东会决议交出上海某房产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及财务账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致函称罢免职务

这家房产公司系由甲公司及自然人孙、付两人于1998年7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其中甲公司出资255万元,两自然人各出资122.5万元,公司股东会决定由甲公司委派的樊先生担任董事长,孙、徐担任董事,付

召集、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程序不合法 大股东逼董事长交权被驳回

任监事。去年9月13日、25日,股东甲公司先后两次分别致函樊先生及孙、付,要求他们参加公司股东会遭拒。30日,甲公司又分别致函樊及另两人,称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樊的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不服决议

同年10月29日,樊及孙、付同时复函,认为甲公司无资格也无权通知、召集召开股东会,甲公司非法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效。今年3月,甲公司诉至法院。

在法庭上,甲公司认为,股东

会决议生效后,樊拒不履行股东会决议,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和股东会权益。现请求判令樊根据股东会决议交出房产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及财务账册。

樊先生则认为,甲公司对房产公司的出资未到位,故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且甲公司也无权召开股东会,甲公司所称的股东会决议应属无效,故请求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形成决议属无效

法院认为,房产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只身身材相似
误砍无辜路人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万剑峰)只因体胖与人相似,黄先生就无缘无故遭到一顿猛砍。日前,奉贤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打人者陈匆有期徒刑1年。

2006年8月17日,外来人员李刚(已判刑)听说女友与他人发生冲突,十分不快。当晚,李纠集陈匆等人,决定找对方报复。几人经过合谋,携带砍刀等作案工具,赶至奉城镇叶大路集贸市场,等对方出现。此时,黄先生与同伴小刘正巧路过,李的同伙看走眼,误将黄先生指认为打李女友的人。几人一拥而上,持刀追砍黄先生与小刘。黄先生双上肢及躯干部多处被砍伤,左尺骨骨折,经法医鉴定,已构成轻伤。直至落入法网,陈匆等人方知误伤了他人。